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徐州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山东久茂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徐州市人防配电室迁改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徐州市人防配电室迁改项目。
 2. 工程地点：泉山区人防办公室。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质量等级：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陆仟元（¥ 1786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昌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泉山区人防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徐州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泰山路 56 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包人：山东久茂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徐欣

地 址：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韩庄镇一街中心路
66 号

邮政编码：221700

法定代表人：徐欣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18626016381

传 真：/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备注：本合同通用通用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此部分在正式签订合同市应不加修改的、完整的装订在合同中。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含但不限于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乙级，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乙级，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新风路 4-8 号服务外包产业园 B-10 座 411、413、418 室。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及江苏省、徐州市的有关标准及其他适用于本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5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如承包人需增加施工图纸，由发包人与设计院联系，出图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设计文件和图纸由发包人统一提供，承包人不得直接接受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和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所涉及的全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① 按《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50502-2014、本合同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1 和 7.2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方案、交通导改方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②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③拟制施工人员名册（动态），并与为其办理工伤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④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3.3）和主要施工管

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⑤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⑥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建造师的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和与承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⑦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⑧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⑨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

⑩上述文件如发包人管理需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提出的形式、格式、数量、时间等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个工作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指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

当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交通疏导措施；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投标时场地现状为准。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承包人使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注：非因发包人原因深化设计造成合同价格增加的，发包人不予增加；造成合同价格减少的，发包人据实扣减。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现场管理；施工中有项目的会签；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实施全面的监督管理，协调处理并解决有关变更、施工中的问题；按照发包人的规定，负责技术、经济签证的现场确认，支付工程款的审核，凡需发包人确认的内容均须项目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发包人授权的

其他事项。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5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发包人不提供电源、水源，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场外施工道路为市政现状，场内施工道路由承包人根据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自行完成，并满足施工要求及有关规定，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一周内完成。

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进行保护，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

施工期间的周边关系及第三方干扰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按照 GB/T50328-2019《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及江苏省相关法规、规范标准及本合同要求绘制竣工图及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工程质量保修书及相关工程使用、保养、维护的说明。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完成移交，若逾期提交，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正本、副本各二套且满足存档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办理合同备案及相关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

(2) ①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

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②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等的，每发生一次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发生 2 次后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

(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4) 地方关系由承包人负责协调，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 非发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停工，停工超过 14 天，仍不能继续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同时承包人不得阻挠项目继续施工。

(6)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施工过程中的排污、渣土、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若因上述原因引起相关部门的处罚，则由承包人承担处罚的费用，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②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

③负责施工期间对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等已完工程的保护，并为毗邻或穿越该施工区域的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一切费用。若承包人拒绝修复，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④负责施工期间因施工材料或设备运输对道路的日常保洁与及时维护，做到发现污损及时清扫及修复。

⑤承包人有义务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有关文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对于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在施工之前提出；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并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设计变更。

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七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并承担违约责任。

⑦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各类上级主管部门的各项检查及验收工作等，并积极做好各项迎检工作，所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拒绝配合，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配合，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⑧符合徐州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同时应满足市政、市容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承包人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处罚由承包人承担。交工后一周内彻底清洁完毕撤离现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李昌锋；

身份证号： 37092319880520473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机电工程贰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鲁 2372022202388463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鲁 2372022202388463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鲁建安 B(2023)8080211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在现场组织施工，切实发挥作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离开现场，开工之日到竣工结束，在正常施工期间保证每周在工地主持施工工作不少于 6 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并在现场实施打卡机考勤，由监理核查。达不到要求的按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对承包人进行处罚。累计 5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相应后果。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2 万元违约金，一经查实项目经理为挂靠注册或非承包人员工，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承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 5000 元，且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有特殊情况离开现场，应提前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更换项目经理一次承包人应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在征得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双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新委派的项目经理的资质不应低于其前任的资质；若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应尽快撤回项目经理，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项目经理，委派人员应书面报监理人审核确认，并书面报送发包人存档备查，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人员的

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应尽快撤回上述人员，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称职人员，委派人员应书面报监理人审核确认，并书面报送发包人存档备查，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3 万元/次的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合同，由不称职人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施工期间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与合同备案时的人员名单保持一致，如不一致，按照 20000 元/人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费用从工程预付款中直接扣除。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人员配置，承包人应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查实一次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人次，费用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有特殊情况离开现场，应提前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工程移交/接收证书签发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予以修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或修复，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承包人拒绝赔偿或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施工单位进行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人需根据与发包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约定履行职责、行使权力。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工程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监督管理。在合同所载所有项目中，承包人的一切请示、报批、事件确认、验收申请等，必须遵循上报监理人核验、复核、发包人审核的程序执行，经发包人审批后的结论按该程序逆向传达并由监理人最后下达。

发生紧急情况，是指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而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工程师有权在向发包人汇报的同时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行使的权力如下（包含但不限于）：

- (1) 发布开工令、暂时停工或复工令；
- (2) 审查技术规范（规定）或设计的变更，经发包人同意后批准实施；
- (3) 审核索赔额与现场签证，并上报发包人；
- (4) 其他超出原工程量清单，造成工程量变化或工期变化的文件；
- (5) 本工程中所有涉及改变技术类、经济类的文件。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总监理工程师在对合同内涉及费用变化的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必须取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否则无效。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同约定合格标准，且保证相关部门验收一次通过；未达到要求的，承包人负责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要求，返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适度处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审计、发包人现场负责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审计、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审计、发包人现场负责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审计、发包人现场负责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审计、发包人现场负责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审计、发包人现场负责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安全防护费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2)、消防设备：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需提供灭火器、沙桶和其它有效的消防设备，应符合当地政府法规及其它由工程师规定的要求。

3)、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至竣工前及保修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承包人及相应工作人员的安全。发
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及其分包单位雇工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4)、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承包人违反安全施工的有关规定，其责任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其他事项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编制，开工前 5 日内报监理。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满足地方主管部门要求，②扬尘污染防治按照相关要求执行，扬尘

防治费用按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第24号规定计取。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含在合同价款中。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 施工方案；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备案后7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备案后3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备案后7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工期顺延要求。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主张工期顺延，需具备三大前提条件：①因发包人过错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的证据；②要有举证实际延误的天数；③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跟工期延误之间的因果关系成立。这三个条件，承包人必须都要举证证明且举证证明应该属实，否则发包人不予以工期顺延。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可相应顺延（但需要发包人出具书面通知）。④承包人应在知道上述工期事件发生 28 日内，向监理人递交工期索赔意向通知书。

发包人的延误仅顺延工期，合同工期作相应调整（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其他补偿或索赔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 1 天，每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计算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采取任何补救措施来弥补该延误，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逾期超过 14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本工程无甲供材，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其采购、运输、验收、检验、保管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按合格质量要求采购（必须符合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地方有关规定），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对存在缺陷而承包人未能检测出问题的设备材料，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并应承担因此设备材料的使用而造

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和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调整。另外发包人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要的办公用房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免费提供。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发包人同意（经招标人审核批准）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和新增（减）工程外，其余均不作调整；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新增（减）工程均须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审计单位审核确认。

工程变更和签证应按照“先审批、后变更”的原则进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②所有工程量及工程变更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工地代表、监理工程师、项目经理、跟踪审计四方的签字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综合单价及签

证时间。签证单应注意时效性，所有签证单最终价款的确认以审计部门的结论为准。

③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合同中已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结算原则按中标价与最高投标限价相比的让利幅度同比例下浮。

④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总价措施项目”中的措施费仍按投标时费率进行调整；“单价措施项目”中的措施费发生关联变化时，除脚手架、模板按最高投标限价计价办法计算，并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比率【承包人报价浮动比率=（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进行结算外，其余的措施费均不作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实施前 14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实施前 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a 除第 11 条约定外材料费结算不予调整； b 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明示及隐含的风险及有经验的承包商可以或应该预见的，为完成整体工程内容所必须考虑的风险； c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累计停工在八小时以内的风险； d 清单项目中特征描述不全的工序，如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的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均应包括在综合单价中。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单价应考虑招标文件和合同中要求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当出现的风险范围（幅度）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做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合同约定的主要材料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②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发生变化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③人工费调整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的除外。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工程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发包人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预付款，承包人要先向发包人提供发包人财务部门认可的发票，发包人按照约定的时间节点支付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提交预付款申请前，金额同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江苏省现行定额规定的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竣工结算时，由承包人提交完整规范的竣工结算资料，报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初步审核后，由发包人委托审计单位，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等资料进行审计。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合同签订，承包人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工程款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包含预付款）；

3、承包人同意以发承包双方认可的最终审计价款为结算价款，决算评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结算价款。

备注：（1）采用先票后款的付款方式，每次支付工程款 7 日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经招标人财务部门认可的发票，如因承包人未能开具有效发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开具发票为本合同主要义务。

（2）以上各阶段付款，发包人有权在付款中扣除涉及承包人的所有违约金、赔偿金及承包人依据合同所应承担的其他费用。

（3）单项工程审核审减率在 5% 以下的，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单项工程审核审减率在 5% 以上（含）10% 以下的，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0%，承包人承担 30%；单项工程审核审减率在 10% 以上（含）15% 以下的，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0%，承包人承担 70%；单项工程审减率在 15% 以上（含）的，其审计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由施工承担的审计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单项工程审减率达到 30% 以上的，应将此施工企业列入黑名单并及时通报，取消其投标及承接工程项目的资格。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移交手续办理完毕 7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验收合格证书、工程移交单、工程竣工图（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签字盖章）、工程结算书（含现场签证）、接收甲供材料数量一览表并附相关凭证（含供货单位、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签字盖章）、工程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工程投标书及其附件和其它报审计中心需要的资料，一式两份。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自接到承包人递交的完整真实的结算资料 45 天内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办法及调整因素，对竣工结算进行审计。承包人在上述时间内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审计部门的审核，若承包人不配合，或双方存在争议的，审计时间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 (2)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具体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如果承包人在下列任何一方面违约，则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放弃合同）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转包或分包合同无效，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转包或分包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发包人也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 20% 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应满足施工图纸和相关规范要求，如不能通过监理或发包人认可或不符合样品要求的，监理或发包人有权拒绝相应的材料、设备进场使用，已经使用的，承包人应负责拆除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如承包人拒绝执行监理或发包人上述指令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清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或发包人有权随时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几次从现场运离发包人认为不合格的任何材料或设备，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直至满足合同要求，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7.5.2 执行。

（4）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向发包人支付撤离施工现场材料或设备价值双倍的违约金。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7.5 条执行。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期限进行修复；如未按时到场维修或经过两次（含两次）以上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或承包人未按要求维修，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而

产生的费用将从承包人保证金中双倍扣除，超支部分由承包人承担。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业主或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8) 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视为放弃本次中标资格。

(9)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按期开工；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天，延迟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如承包人施工期间无正当理由停工 3 天或工期延误超过 15 天，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未完成工作量全部或部分发包给其他承包人进行施工，发包人与其它承包人的结算价款直接从承包人结算总价中扣除，不足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须无条件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达三十天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并更换承包人，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不少于 20% 的违约金。

(11) 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或执行（整改）不力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次性经济处罚，处罚数额为该缺陷部位工程造价的 1-3 倍；该经济处罚并不免除承包人的整改、更换或拆除责任及因此缺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12) 中标后被发现具有出卖资质、非法挂靠行为的中标人（承包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清退施工人员并按合同总价的 20% 收取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 10 日内退场，并且不得提出任何对发包人不利的要求。

(13)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4) 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事故、质量责任或不合格情况，发包人有权拒付相应工程款，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影响发包人后期使用的，承包人承担无限赔偿责任。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若不能按期改正，按以上约定执行。

以上违约已明确责任，但短时间内无法量化违约金的，按实际经济损失赔偿。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监理人发现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的，承包人应立即停工整改，因此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发生重大施工质量事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逾期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免费使用，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 (1) 烈度为 6 级以上的地震；
- (2) 8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 (3)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 200mm 以上；下雪为 30mm 以上；
- (4) 40℃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高温。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所在地相关规定要求执行，相关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缴纳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所有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格中。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进场前应与发包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建设工程廉政协议》、《治安消防交通安全协议书》和《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2 社会保障费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由承包人缴纳。地方关系、施工涉及的交通协调费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就此项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21.3 承包人建造师必须参加每周例会、专题会议和发包人组织召开的需承包人参加的有关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发包人将处 1000 元/次罚款。

21.4 为保证整体工期，对于承包人不按购销合同支付材料设备供应商货款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在合同履行相应时期的工程价款范围内，直接向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承包人应付的款项，所付款项在应付承包人款项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

21.5 承包人如变更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应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如承包人变更联系地址和联系人未及时告知发包人或因承包人所留地址不详造成发包人所发送的相关文件无法送达的，自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发出邮件之日起，视为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送的相关文件。

21.6 如本合同经发包人解除或终止，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妥善做好施工场地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有权以任何方式将全部或一部分工程改交他人承揽或施工，对此承包人不得异议，且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报建等相关项目的变更登记手续。

21.7 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如违反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 罚金必须 3 日内缴纳, 若未按期缴纳, 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直至缴纳罚金。

21.8 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国家规范及合同要求施工, 发包人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 待承包人整改完毕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同意后方可复工,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1.9 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的合理指令, 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 并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 1000- 3000 元/ 次的罚款, 且执行指令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若承包人拒绝支付, 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如因发包人指令错误造成的损失费用则由发包人承担。

21.10 承包人需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发包人按照工程款支付节点将应付工程进度款的 30% 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 承包人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 承包人如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的行为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按程序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所属工人, 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1.11 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 承包人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 承包人如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的行为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按程序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所属工人, 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1.12 本合同履行期内, 承包人与第三方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与发包人无关。

21.13 施工期间, 承包人不得辱骂、殴打、威胁发包人及监理人, 如若发生将处罚承包人 1 万元/次, 停止支付工程款, 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直至承包人向发包人保证此类事件不再发生。

21.14 甲乙双方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其他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廉洁从业规定。

廉洁管理条款: 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的工作人员有请吃、送礼行为。如有违反此规定除按有关法律规
定送交有关国家机关处理外, 发包人将按下列标准扣减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工程款竣工结算后发现的,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按下列标准的金额索赔, 这种索赔将是无时限的。

(a) 宴请或以其它方式提供消费的, 按 5, 000 元/次。

(b) 所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 价值在 5, 000 元以下的, 按 50, 000 元/次。

(c) 所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 价值在 5, 000 元以上的, 按标段总造价的 5%/次。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徐州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 山东久茂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徐州市人防配电室迁改项目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实施的全部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

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承包人在竣工交付后落实专人负责向发包人办理交付手续，在保修期内承包人明确专人服务。承包人在竣工交付的同时以公函形式明确人员、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在保修期内如有变化，承包人应以公函形式告知发包人，联系不上、保修函被退回的情况均视为已通知到承包人，发包人可按前述 4.1 条款的约定执行。

(2) 如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徐州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承包人(公章)：  山东人茂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泰山路 56 号 地 址： 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韩庄镇一街中心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18626016381

传 真： _____

传 真：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微山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239033562557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221700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月__日
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